



公安部推出12项交管改革新措施

试点推行驾驶证电子化、科目二减项

5月10日,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将推出“我为群众办实事”公安交管12项便利措施。12项便利措施自6月1日起实施,其中4项试点措施自6月1日起在部分地方先行先试,今年下半年再选择部分地方扩大试点,明年全面推行。

据介绍,12项便利措施具体包括:试点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在天津、成都、苏州3个城市试点发放机动车电子驾驶证,驾驶人可通过全国统一的“交管12123”APP申领电子驾驶证,在办理交管业务、接受执法检查时出示使用,并拓展客货运输、汽车租赁、保险购置等社会应用场景,为驾驶人提供在线“亮证”“亮码”服务,更好便利群众办事出行。

优化驾驶证考试内容和程序,调整小型自动挡汽车考试内容,取消科目二考试“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项目,考试项目由5项减少为4项,更加贴近实际驾车要求,减轻考生考试负担。调整考试预约时间,对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的,科目三约考间隔时间由科目一考试合格后30日调整为20日;增驾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间隔时间由40日调整为30日,减少待考时间。小型汽车异地分科目考试允许申请变更考试地的次数由1次调整为不超过3次,更好满足群众异地考试需求。

缓解城镇老旧小区居民“停车难”问题,在城镇老旧小区周边选择具备条件的支路划定允许夜间、周末、法定假期停车路段,明确停车时间和停放要求,设置相应的交通标志标线,允许车辆临时停放。

便利老年人办理交管业务,适应我国老龄人口数量快速增长的趋势,提供线上线下温馨服务,优化网上代办服务,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可使用亲友的“交管12123”APP账号,由亲友代办网上机动车牌证、驾驶证业务。优化窗口服务流程,推行在车辆管理所等公安交管服务窗口设立老年人办理业务绿色通道或者专门窗口,鼓励为老年人提供免费代办服务。

便利出国(境)人员延期换领驾驶证,对出国(境)人员因新冠疫情无法回国(入境)及时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业务的,可以委托国内人员申请延期办理。2021年底前未及及时换证、审验导致驾驶证被注销的,可以在回国(入境)后6个月内正常办理驾驶证换证、审验手续,恢复驾驶资格。

试点二手车交易登记信息网上转递,会同商务部、税务总局在天津、太原、沈阳、上海等20个城市试点推行小型非营运载客汽车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实行车辆交易登记一地办理、档案电子化网上转递,方便群众在车辆转入地直接办理交易登记手续,无需两地往返,更好促进二手车流通。

推行办理交管业务网上委托,在办理机动车登记、补换领驾驶证、车辆牌证等交管业务时,申请人不方便本人现场办理的,可以通过“交管12123”APP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无需再出具纸质委托书,减少证明材料。

全面推行机动车交强险信息在线核查,在部分省份试点机动车交强险信息在线核查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公安交管部门与银保监会部门机动车交强险信息共享,实现在全国范围内办理交管业务时,网上核查交强险信息,群众无需再提交纸质交强险凭证。

试点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网上查阅,在推行交通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的基础上,在上海、江苏、山东、广东、重庆、四川6个省(市)试点证据材料网上查阅,当事人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事故证明后,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交管12123”APP查阅、复制交通事故现场图、勘查笔录、鉴定意见等证据材料,实现“现场查阅”扩展到“网上查阅”,为当事人提供更多查询渠道和便利。

(华闻)

这些关于身份证的问题 公安部给予明确答复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情况显示,全国人口共14.1178亿人(14.1178亿人)。作为我国公民的法定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在社会各领域广泛应用,如果不小心遗失,会给工作、生活造成诸多不便。若遗失的身份证被不法分子冒用,或将出现背上不明贷款、登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隐患。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公安部给出了答案。

身份证丢失担心被冒用,怎么办?

为有效防止丢失、被盗居民身份证被他人冒用,公安部于2016年10月建成失效居民身份证信息系统,汇集群众丢失被盗居民身份证信息以及换领新证后的原居民身份证信息,并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向社会相关用证部门和单位提供失效居民身份证信息核查服务。

下一步,公安部将进一步扩大失效居民身份证信息核查服务范围,最大限度防止居民身份证被冒用问题发生。

身份证能否在网上挂失?

2017年7月1日,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三项制度”在全国全面实施,公民居民身份证丢失、被盗的,可到就近的派出所或者户政办证大厅申报挂失。

考虑到网上挂失身份证存在被冒名挂失的

风险,目前在实际工作中,挂失身份证均由公民本人到派出所或者户政办证大厅窗口办理。

身份证丢了怎么补?

公民遗失居民身份证时,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从报告之日起3个月仍未找到的,应当申报补领新证。

在身份证户籍地补领,应当交验居民户口簿,采集人像信息,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缴纳证件工本费。

履行完办理手续后六十日内拿到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缩短制发周期。

可以在异地补办身份证吗?

对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公民,可在现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异地能办理临时身份证吗?

目前异地受理范围限于申请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情形,不包括临时居民身份证。

对因丢失、被盗或忘记携带居民身份证急需登机、乘火车、住旅馆人员,公安部明确要求机场、火车站派出所和旅馆辖区派出所要及时为群众开具临时身份证明。

(华闻)

《民法典》“居住权”对买房、卖房、租房影响有多大?



现实生活中,因住房产权、土地征收等问题,权力与权利之间常发生博弈。民法典物权编专门增加规定“居住权”,让年轻人“居有其屋”,老年人“老有所依”。居住权入法,圆了“安居梦”。近日,湖南省北安市仁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四级高级法官胡清文,就此进行解读。

1. 设定“居住权”

自己和再婚妻子就能终生居住房屋吗?

成某和前妻汤某在长沙市天心区有一处房产,汤某死亡后,其享有的房屋一半产权由其女儿小丽继承。2002年,成某将自己享有的房屋另一半产权赠与了外孙杨某(小丽的儿子),但明确保留房屋的终生居住权归自己和再婚妻子骆某。2009年,该房屋经合法程序拆迁,成某和骆某将小丽和杨某诉至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经法院调解,小丽和杨某给付成某和骆某居住权补偿费12万元。

2. 设定“居住权”

老人可设定期限让保姆居住吗?

上海独居老人李某有一个长期为自己服务的保姆苏某,保姆苏某已经60岁了,但举目无亲,老无所依。李某有A和B两套房产,虽然觉得保姆苏某很可怜,但又并不希望通过遗嘱的方式将其中一套房遗赠给保姆苏某,因为他觉得这样对自己的子女显得过于苛刻了。2014年5月,李某订立遗嘱:李某死后,儿子继承房屋A,女儿继承房屋B,但在B房屋上为保姆苏某设立一个终生的居住权。李某2018年去世后,尽管后来该房子为李某子女所继承,但是保姆苏某享有居住权,可以住到自己去世为止。

法官解读:

保障弱势群体实现“住有所居”

“居住权是指居住权人对他人所有房屋的全部或部分所享有占有、使用的权利。”胡清文法官分析说,居住权设定的目的在于将房屋所有权在居住权人和所有人之间进行分配,从而满足各

自不同的需求,既可以实现特定弱势群体的住房保障,也可以灵活地满足当事人的其他住房需求。

胡清文认为,居住权入典是此次民法典的亮点。国家首次从民事基本法层面明确居住权,有利于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提升房屋的利用效率,有助于应对老龄化的挑战,保障拆迁安置住户的居住权益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家庭成员的居住权,实现“住有所居”的目标。

“居住权是民法典新增规定的一项新型用益物权,也是具有人身属性的人役权。它具有独立性和直接支配性,即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者遗嘱,经登记占有、使用他人的住宅,以满足其稳定的生活居住需要。租别人的房子,也可以过得安全、稳定,不会朝不保夕。”“没有登记,则不产生居住权。那些设立了居住权的房屋,其自由处置是受到限制的,在房屋交易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一些法律障碍,即虽然交易的房屋可以办理不动产权证的过户登记,新房东也不能赶走依合同约定,或者依遗嘱方式居住的居住权人。”胡清文提醒大家,今后购买二手房,有了一条必备的手续,就是购房人在购房时不仅需要查询房屋的权属、司法查封、设立抵押等情况,还应注意查询房屋是否登记有居住权。

居住权可以通过订立书面合同的方式或者遗嘱方式进行设立。《民法典》第三百六十七条规定了居住权合同一般应当包括的条款,姓名或名称、住所、位置、条件和要求、期限、争议解决方法,但并非强制性条款,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己进行增减。

(京法)

让民法典走进百姓生活